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湛国土资开（地产）〔2017〕23号

关于划拨 220 千伏观桥输变电站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贵局送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关于申请 220 千伏观桥变电站建设用地划拨的函》（湛供电函〔2017〕3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解决开发区企业用电问题和抗击台风的城市保底电网工程的重点电网建设，贵局拟建设湛江市 220 千伏观桥输变电工程项目。根据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已获得发改、规划和环保等部门的同意，依据法律法规和《划拨供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位于开发区乐宾（平）路以北、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用地以东、巾帼水产有限公司用地以南、平乐村陵园以西，面积 12545.7 平方米（约合 18.82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作为湛江市 220 千伏观桥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属行政划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搬迁、单位撤销等原因

不再使用上述土地，其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

三、须按土地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使用土地。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7月24日